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598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10035\_11259852400\_1\_4710035\_112598524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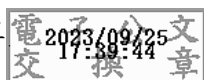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辦理「112年臺南市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9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247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原訂於112年9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是日因海葵颱風來襲而延期至112年10月1日（星期日）於黃金保齡球館舉行。
- 三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112年臺南市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4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406531號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保齡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全國保齡球愛好者情感交流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黃金保齡球場
- 七、活動地點：黃金保齡球場
- 八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1日(日)晚上8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喜愛保齡球運動之人士皆可報名參賽，參加人數約80人次。
- 十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,000元、學生600元（用於獎品費、場地費、工作費、裁判費、膳雜費詳如經費概算表。）
- 十一、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 以總分六局制，取相關獎勵
    1. 甲組：
      - (1) 12人以上未達36人錄取一名。
      - (2) 36人以上未達42人錄取二名。
      - (3) 42人以上未達48人錄取三名。
      - (4) 48人以上未達54人取四名。
      - (5) 54人以上未達60人錄取五名。
      - (6) 60人以上錄取六名。
    2. 乙組
      - (1) 12人以上未達42人錄取一名。
      - (2) 42人以上未達48人錄取二名。
      - (3) 48人以上未達54人錄取三名。
      - (4) 54人以上未達60人錄取四名。
      - (5) 60人以上錄取五名。
    3. 加分組
      - (1) 12人以上未達48人錄取一名。
      - (2) 48人以上未達54人錄取二名。
      - (3) 54人以上未達60人錄取三名。
      - (4) 60人以上錄取四名。
    4. 三局總和最高分錄取1名。

5. 單局最高分錄取1名。

(二) 男子年滿50歲，未滿18歲者總分加30分、60歲以上者加48分、女子加48分；國手、全運選手加30分，報名時請先告知，否則以放棄論，若放棄加分者請在五局前告知以利計分。

(三) 乙組:由甲組(第一名+第五名) $2 \times (0.72)(0.76)(0.80)(0.84)(0.88)(0.92)$ 抽籤決定，小數點以下捨去。

(四) 學生組

(五) 比賽中途退出或換人代打者，恕不計算名次。

(六) 錄取順序：甲組→乙組→加分組→三局→單局(不重複領獎)。

(七) 經費來源：補助及自籌

名次 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甲 組	高級球組乙組 12,000等值	高級球組乙組 8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 7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 5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4,000等值
乙 組	高級球組乙組 8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 6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 5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4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3,000等值
加分組	高級保齡球 4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 3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2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1,500等值	
學生組	高級保齡球 3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2,000等值	高級保齡球鞋 1,000等值		
三 局	高級保齡球鞋 1,500等值				
單 局	高級保齡球鞋 1,500等值				

## 十二、 申訴：

1. 有關本賽事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